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赵蓓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1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11）、《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194,767.1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854,782.92 元，截止 2019 年

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974,276.1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443,149.43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6,838,87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1,683,887.90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做出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及施蓉女士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因金闯及施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金闯及施蓉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2020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 亿元、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亿元、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增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各项具体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766,000.00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48,766,000.00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泗洪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6 号”地块变更为同一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 3853 号”地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济鸿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苏州济鸿分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为优化组织架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苏州济鸿分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注销济鸿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闯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0）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 PET 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PET 膜材料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之一。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 PET 膜材料的需求量也在持续增长。为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 PET 膜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拟投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土地、厂房及 PET 膜材料生产线设备等。

(2)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新材料产业不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其它产业发展的基石。新材料具有比传统材料更为优异的性能,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新材料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

型升级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更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一起被视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新材料列为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PET膜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很大。

整体上，国内的PET膜材料产业发展滞后于国外，高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仍然需要依赖进口。为此，国家政策大力扶持PET膜等新材料产业的发展。PET膜材料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投资该项目可以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公司专注于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经过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已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自有专利成果，是国内少数在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经验，形成了标准化工艺技术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尤为迅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产品持续涌现，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持续进步，产业链不断完善。同时，以华为、OPPO、小米等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企业强势崛起，成为消费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大国，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速。随着消费电子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未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PET膜材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8.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